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7,026,485.86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已变更用于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光电”）49%的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该项目结项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5 号）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89,800,000.00 元；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028,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971,98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991 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南京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长城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通光光缆与民生南京分行、长城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四川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长城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	账号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631588934	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248261	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632536256	1,702.6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39175557956	4,865.35
合计			6,658.00

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 1-3 项募集资金账户将予以注销。

### 三、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具体实施，用于改造原有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升级智慧工厂系统。经公司科学选型，合理布局，并结合厂区改造后现状，对该项目进行严谨评价后，认为该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4,7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投资金额 3,085.56 万元（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等尾款 83.13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702.65 万元。

鉴于“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已变更用于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光电”）49%的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该项目结项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公司实施“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配置，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其次由于技术进步，设备效率性能提升，单位产品设备投资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02.65 万元（受利息收入

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结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结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结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年

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结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结项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将“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结项。

##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